

教育叢著

第 八 十 六 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教育

選
(上)

上海商

發行

教育法令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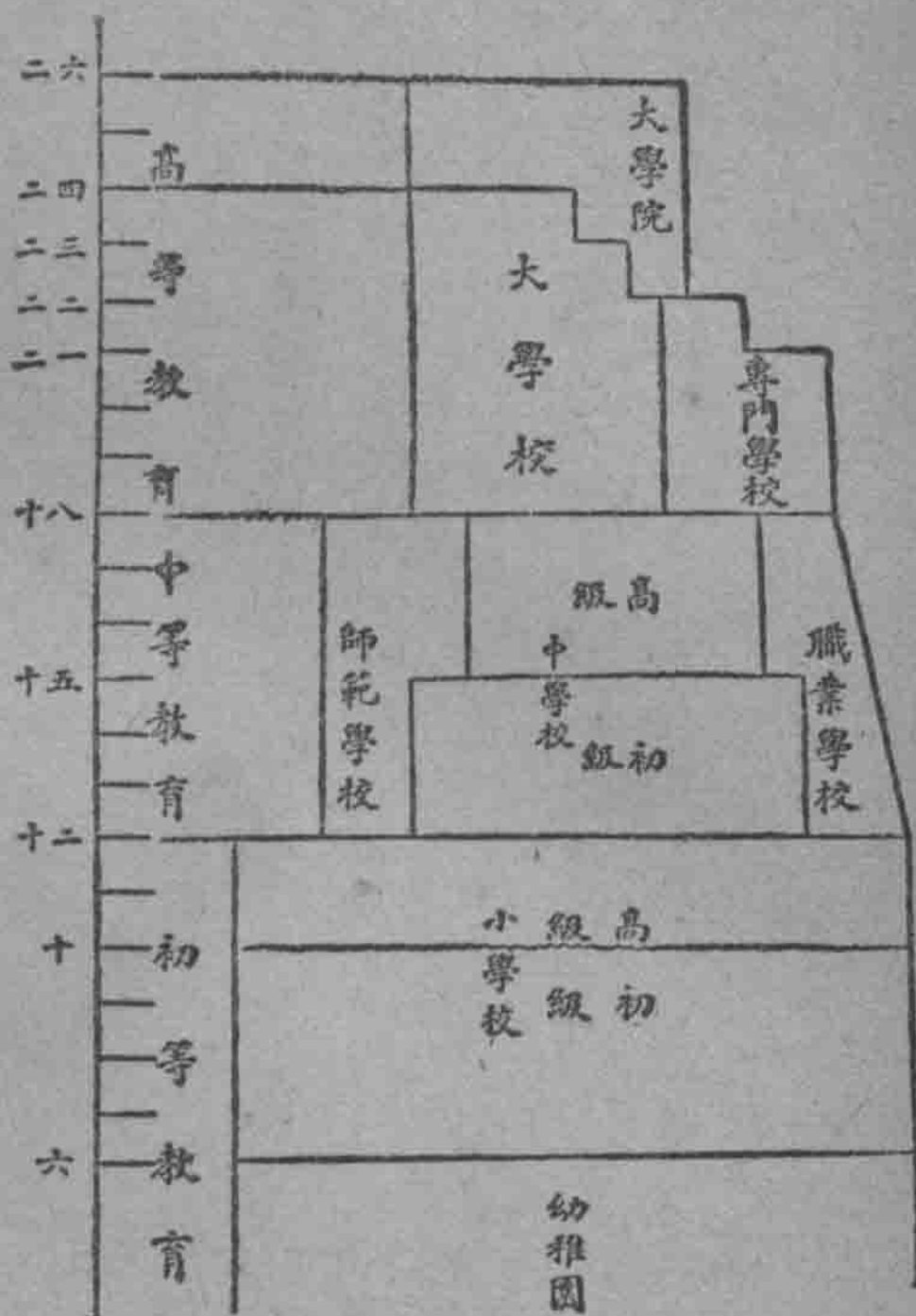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改革令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令第二三號

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 謀個性之發展；
-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 注意生活教育；
-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標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斟酌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均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等。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改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限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二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每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 附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 專門學校令

元年十月二十二
日部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

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為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部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原論，

三、心理學，

四、論理學，

五、倫理學，

六、國文，

七、外國語。

（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四、財政學，

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史，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五、殖民政策，

二、工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三、經濟史，
五、銀行論，
七、財政史，
九、工業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五、簿記學，

二、行政法，
四、貨幣論，
六、財政學，
八、農業政策，
十、商業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四、保險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

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位置，四、學則，五、學生定額，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牀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牀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并附

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